

山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中幼林抚育项目合同书

编号: ZYLFY2025001

甲方(发包方): 山阴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 朔州市新春农林有限公司

为科学、有效、合理地实施好山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中幼林抚育项目,经双方共同商议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地点、面积

乙方承担甲方山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中幼林抚育项目第一标段,作业面积 3711 亩,其中:定株疏伐面积 1426 亩,疏伐面积 1913 亩,补植面积 372 亩。补植 9330 株,设计标准:树种白榆,完成施工时限截至: 2025 年 10 月,管护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二、合同签约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伍佰陆拾捌元壹角整
(¥1300568.10 元)。

工程完工后,按调整后单价据实结算。

三、技术要点

1、采伐及间伐木的选择

按照“存优伐劣、去弱留壮、砍小留大、除害保健、间密留疏、均匀分布”和改善林分结构的原则，优先保留Ⅰ级木、Ⅱ级木，伐除Ⅴ、Ⅳ级木。

2、间伐强度

生态疏伐按株数计，抚育间伐强度（详见作业设计）。

3、标号

伐前由技术人员在采伐胸径处标号，保留木要分布均匀、健壮。

4、伐树

对所有标号林木进行伐除，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10cm，不错砍，不得碰伤保留木。

四、补植整地规格

补植整地严格限制使用大型机械整地，减少施工机械对原生植被和土壤反复碾压产生的破坏；造林整地要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规格为：45cm×35cm×45cm。

五、苗木标准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原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3: 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4: 山阴县林业局关于重新调整中标价的征询意见函

附件 5: 朔州市新春农林有限公司关于山阴县林业局重新调整中标价的复函

树种及规格见上表,使用不低于国家二级标准,适生区域范围内的良种苗木。苗木需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检验合格证”、“植物检验证”、“苗木标签”。

六、管理、安全责任

乙方在承担甲方工程任务后,要承担一切管理的职责(人身伤害、护林防火等),尤其施工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施工车辆和人员的一切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直到验收合格。由于养护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监督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聘用监理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或监督,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抚育程序进行抚育;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甲方及其监理有权提出停工或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检查验收

乙方所承担的工程,按进度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技术人员、监理及第三方验收。

九、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按进度验收后,根据进度验收结果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的所有款项(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90%。

3、管护期结束或待市级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含预付款及进度款）后的剩余款项。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对专业技术要求不高、施工难度不大的岗位，需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以工代赈群众劳务报酬不低于合同额的30%（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乙方需与以工代赈群众签订务工合同，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按月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都必须自觉履行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开工，并且当年必须完工（甲方原因除外），否则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不达标的，乙方出资补植。甲方保证在验收合格后，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完成工程任务后，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都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5年7月24日